

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u>農業部</u>核定計畫補助彰化縣轄內農民改善污染防治相關設施，特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計畫補助彰化縣轄內農民改善污染防治相關設施，特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升格為農業部修正本要點。</p>
<p>八、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u>農業部</u>；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p> <p>（二）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府或中央農政主管機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p> <p>（三）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p>	<p>八、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p> <p>（二）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府或中央農政主管機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p> <p>（三）申請本計畫補助</p>	<p>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升格為農業部修正本要點。</p>

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四)經審核通過放棄補助資格者，需簽立「放棄補助聲明書」(附件九)。並由候補名單遞補，如無候補名單，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場評核及遴選。

(五)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本府追回所有補助款項，二年內亦不得申請本府畜牧污染防治設備相關補助。

(六)接受補助之業者，除消耗性物品外，兩年內不得向本府申請同一畜牧污染防治設備相關補助。

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四)經審核通過放棄補助資格者，需簽立「放棄補助聲明書」(附件九)。並由候補名單遞補，如無候補名單，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場評核及遴選。

(五)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本府追回所有補助款項，二年內亦不得申請本府畜牧污染防治設備相關補助。

(六)接受補助之業者，除消耗性物品外，兩年內不得向本府申請同一畜牧污染防治設備相關補助。